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 苜蓿生产及青贮技术规程》、 《绿色食品生产资料 燕麦生产及青贮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团体标准的制定背景

大力发展健康、安全、优质、营养的绿色食品畜牧产品，保障畜牧业绿色食品产品质量和产品数量提升，是人们对绿色食品畜牧产品消费需求增长的正向反馈。同时，推进畜牧养殖绿色饲料生产技术规程成为了绿色食品畜牧产品生产的前端必要环节。

现经过调研论证国内畜牧养殖生产过程尤其是反刍动物实际饲养状况，查阅我国绿色食品畜牧养殖相关文献资料和相关标准，目前缺乏有关青贮饲料的绿色食品相关过程标准，在生产实际中也制约了绿色食品畜牧产品的发展。

为此，内蒙古中孚明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农业大学、中国农科院草原研究所、内蒙古农牧业科技推广中心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等畜牧行业相关单位，按照《绿色食品产品标准》、《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绿色食品兽药使用准则》、《绿色食品肥料使用准则》和绿色食品相关生产操作规程，采用 GAP 和 HACCP 的过程控制要求，总结制定了绿色食品畜牧饲料苜蓿青贮与燕麦青贮生产过程控制的关键技术操作规程，经多地试验示范

有效地提高了苜蓿青贮与燕麦青贮的质量和营养，提高畜牧业生产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此，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制定要求，形成了《绿色食品生产资料 苜蓿生产及青贮技术规程》与《绿色食品生产资料 燕麦生产及青贮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的报审稿，在规程制定过程中，突出增强绿色食品的质量标准要求、增强生产操作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将关键控制点建立了 SOP 控制和持续纠偏体系文件，有效的提升了标准使用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也为促进畜牧养殖绿色饲料生产提供技术支持与标准要求，为绿色饲料生产企业的生产标准提供依据。

二、团体标准的任务来源、起草单位、起草人

（一）任务来源

为贯彻《“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十四五”期间，内蒙古农牧厅将构建多个农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及标准综合体，加快健全现代农牧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不断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着力打造标准化引领农畜产品效益竞争力提升的发展典型和两个‘三品一标’协同发展的示范样板。因此，为进一步规范苜蓿与燕麦饲料行业发展，增加绿色食品畜牧产品供给，响应内蒙古农牧厅号召，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中孚明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

出《绿色食品生产资料 苜蓿生产及青贮技术规程》与《绿色食品生产资料 燕麦生产及青贮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的编制意向，并由内蒙古中孚明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会牵头，组织相关专家编写。

（二）起草单位

（三）主要起草人

三、团体标准的编制情况

（一）文献收集和调研

1. 查阅了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关于养殖场青贮饲料生产技术导则》、内蒙古地方标准《苜蓿青贮技术规程》、《燕麦青贮技术规程》等参考文献关于青贮饲草料生产相关标准；

2. 根据《绿色食品产品标准》、《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绿色食品兽药使用准则》、《绿色食品肥料使用准则》进行绿色产品生产标准的完善；

3. 对饲草生产企业的生产信息进行了调研和分析，关注与参与过程管控 SOP 标准化要求及生产经验，及相关过程关键控制点对苜蓿青贮质量的影响。

（二）工作过程

本团体标准的制定先后经标准起草组成立、资料收集编写、标准研讨、公开征求意见、标准评审五个环节。

1. 2022 年 6 月 成立标准起草组，收集编写资料

2022年6月，由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中孚明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内蒙古道和万物乡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内蒙古通辽市农牧业发展中心等单位共同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了工作内容、工作组成员、任务分工和进度计划。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进度计划，开展了资料收集工作，收集了相关政策法规、现行有效标准等相关技术资料。

2. 2022年7-11月 深入调研

2022年7月至11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认真研究，对收集来的资料进行了细致、深入的分析，为标准的起草做了充分的准备。

3. 2022年12月-2024年4月 标准起草

2022年12月至2024年4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在进行了充分细致的研究和资料分析总结的基础上，确定了本标准的编写提纲、编写原则、内容和起草人员，拟定了团体标准初稿草案，标准起草工作组及时召开内部讨论会，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4. 2024年5-11月 征求意见，完善团标文稿

5-9月，由内蒙古农业大学教授、农业种植专家等对团标文稿进行初审，完善生产过程规范、绿色要求等；10-11月发起专家评估会议，综合各位专家的评估意见，修改标准

文本，形成送审稿。

5. 2024 年 12 月 公开征求意见，修改标准文本，形成送审稿

12 月，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在协会官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绿色食品生产资料 苜蓿生产及青贮技术规程》与《绿色食品生产资料 燕麦生产及青贮技术规程》团体标准文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团体标准的编制原则与主要内容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制。

必要性原则。标准编写过程中坚持必要性原则，文件中应用农业青贮饲料生产中的专有名词，在术语和定义部分给出具体解释，且不增添不必要的术语。

适用性原则。标准编制过程中坚持适用性原则，结合青贮饲料生产过程关键控制点，包含种植、田间管理、原料收获、品质检查等全过程的青贮制作指标，便于后生产实际应用。

科学性原则。根据根据饲草生产过程实际标准应用，依据科学试验、田间生产实录、青贮产品质量等，确定苜蓿青贮与燕麦青贮关键生产参数，同时关注绿色青贮饲料生产要求及绿色畜牧业发展情况，通过不同维度，协助完善生产规

程制定。

（二）主要内容

1. 范围

文件规定了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苜蓿青贮与燕麦青贮的生产技术规程，是其生产过程的关键控制因素，包含种植、管护、收获、制作的全过程管理。文件适用于绿色食品生产资料苜蓿青贮与燕麦青贮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主要涉及必须引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对苜蓿青贮、燕麦青贮、绿色食品生产资料三个术语做出清晰、明确的解释。

4. 技术规程原则

技术规程过程遵循适用性原则、协同一致原则、产品安全原则。

5. 技术规程主要内容

技术规程对种植、田间管理、原料收获、品质检查、生产废弃物处理、生产及青贮档案管理六个青贮饲料生产过程关键控制点进行明确的标准要求。

6. 标准附录

根据青贮饲料生产过程中灌溉管理需求，附录《我国苜蓿全年需水量地域分布规律》与《我国燕麦全年需水量地域

分布规律》。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国际国外同类标准采标情况。

六、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情况

无。

七、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水平，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无。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标准起草组

2024 年 12 月 18 日